股票代码:603508（A股） 股票简称:思维列控（A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思维列控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信科技、监信有限、标的公司	指	河南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监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监信	指	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南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00%股权（出资额为33,260,868.00元，约合五人为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监信科技51%的股权	指	河南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00%的股权（出资额为33,260,868.00元，约合五人为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监信科技于本次交易前的2名股东，即赵建州、西藏监信
本次交易价格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赵建州、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为购买监信科技5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共1,829,999,958.60元（约合五人到万位为153,000.00万元，约合五人到亿位为18.30亿元）
认购对象	指	向特定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26日签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建州、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26日签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建州、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建州、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监信科技于本次交易前的2名股东，即赵建州、西藏监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等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大华核字[2018]004374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4875”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律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5月26日，公司与监信科技股东赵建州、西藏监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5月26日，公司与监信科技股东赵建州、西藏监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15.30亿元的价格向赵建州先生、西藏监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建州先生、西藏监信合计持有的监信科技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8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铁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思维列控实施了以现金方式收购监信科技49%股权，并于当月完成监信科技49%股权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思维列控持持有监信科技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监信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6,502.1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00,355.2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监信科技股东权益增值率为431.58%。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监信科技51.00%股权的价格为15.30亿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和奖励。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监信，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又对价认购新发行股份。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思维列控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5.82%。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64.18%。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因种让监信科技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赵建州	28,043,478	43.00%	1,290,000,013.80	499,999,992.54	24,757,130
2	西藏监信	5,217,390	8.00%	239,999,944.80	47,999,998.20	6,016,921
合计		33,260,868	51.00%	1,529,999,958.60	547,999,990.74	30,774,051

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拟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事项，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自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除权（息）日开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

4.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32.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思维列控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拟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事项，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除权（息）日开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其中向赵建州支付股份对价调整为24,757,130股，向西藏监信支付股份调整为6,016,921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支付（股）
1	赵建州	43.00%	1,290,000,013.80	499,999,992.54	24,757,130
2	西藏监信	8.00%	239,999,944.80	47,999,998.20	6,016,921
合计		51.00%	1,529,999,958.60	547,999,990.74	30,774,051

5.现金支付进度

（1）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赵建州预付股权转让款1.30亿元。若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作为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的一部分；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赵建州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返还公司已预付股权转让款1.30亿元。

（2）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净额不低于5.48亿元，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将以配套资金进行置换，剩余现金对价4.18亿元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3）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净额低于5.48亿元，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将以配套资金进行置换，扣除置换资金后剩余的配套资金（如有）应自其募集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分期支付，不晚于每年度结束前支付1.00亿元，当年支付完毕后剩余现金对价不足1.00亿元的，公司于下个年度一次性付清；同时，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向交易对方付息，自本次交割日起计息，直至剩余现金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为免疑义，利息计算的金额基数根据分期付款的实施情况递减。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付剩余价款，在此情形下，公司需承担的利息相应减少。

7.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至2021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监信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6,900万元
2	2020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1,125万元
3	2021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350万元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赵建州	28,043,478.00	43.00%	84.31%
2	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	5,217,390.00	8.00%	15.69%
合计		33,260,868.00	51.00%	1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①经审计后，若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监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

在此情形下，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思维列控支付补偿款。

公司应在监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②经审计后，若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监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

在此情形下，监信科技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思维列控的股份进行补偿（思维列控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公司应在监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①2019年至2021年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

若监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思维列控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监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监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1%×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3.06亿元。

②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交易双方同意，在监信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思维列控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奖励金额依据其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进行计算，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6）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思维列控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收益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净资产增加部分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补偿义务人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持有监信科技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思维列控于本次交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思维列控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监信科技不得向股东宣告分派或实际分配利润。交割日后，监信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思维列控享有。

（七）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30,774,05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4、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通过本次向赵建州、西藏监信合计发行股份30,774,051股，本次发行后，新纪投份总股本增加至190,774,051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有限售流通股	0	30,774,051	30,774,051
合计	160,000,000	30,774,051	190,774,051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赵建州	24,757,130	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
2	西藏监信	6,016,921	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
合计		30,774,051	

（二）发行对象简介

1、赵建州

项目	内容
姓名	赵建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003088****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新兴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西藏监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18598S
注册资本	521.739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0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赵建州现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流通股24,757,130股，持股比例为12.98%，超过5%。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正成后，交易双方同意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赵建州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赵建州将正式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赵建州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浩	40,008,000	25.01
2	王卫平	27,997,000	17.50
3	李欣	21,998,000	13.75
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34,900	11.58
5	李欣平	1,050,000	0.6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6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865	0.53
8	方伟	720,000	0.45
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1,435	0.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700	0.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19年1月4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浩	40,008,000	20.97
2	王卫平	27,997,000	14.68
3	赵建州	24,757,130	12.98
4	李欣	21,998,000	11.53
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34,900	9.72
6	西藏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16,921	3.15
7	李欣平	1,050,000	0.5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865	0.45
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0,535	0.4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4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李欣先生、郭浩女士、王卫平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3,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60亿股的56.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李欣先生、郭浩女士、王卫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90,003,0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7.18%。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李欣先生、郭浩女士、王卫平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发行前数量（股）	变更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0	30,774,051	30,774,051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30,774,051	190,774,051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3.06亿元。

②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交易双方同意，在监信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思维列控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奖励金额依据其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进行计算，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6）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监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思维列控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收益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净资产增加部分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补偿义务人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持有监信科技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思维列控于本次交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思维列控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监信科技不得向股东宣告分派或实际分配利润。交割日后，监信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思维列控享有。

10.股份限售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赵建州、西藏监信以其持有的监信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若监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监信以持有监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如监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监信以持有监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限售期内，赵建州、西藏监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因思维列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8年5月25日，西藏监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思维列控转让其所持有监信科技股权的相关事宜。

2.2018年5月25日，监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建州、西藏监信向思维列控转让其所持监信科技51%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思维列控与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监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4.2018年7月13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8年7月30日，思维列控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8年第5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通过。

7.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监信科技49%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监信合计持有的监信科技51%股权。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78508010XY），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监信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监信科技成为思维列控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就本次增发的30,774,051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30,774,05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0,774,051股。

四、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9年1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03号），审验了思维列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思维列控原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人民币30,774,05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0,774,051.00元。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监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2018年10月7日，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监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思维列控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思维列控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思维列控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思维列控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后续事项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30,774,05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4、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83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 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774,051股

发行价格:31.9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03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774,051.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思维列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13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0日，思维列控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